



**城西街道何泮山村西侧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月

责 任 表

项目名称：城西街道何泮山村西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义乌市城西街道何泮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调查单位：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丁学锋

单位名称	人员姓名	职称	参与内容	签字
浙江中清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	蒋常艳	工程师	现场调查、 报告编制	
	丁学锋	高工	报告审核	

摘要

城西街道何泮山村西侧地块位于城西街道何泮山村，由三个地块组成，规划用地面积合计 5647.52m²，其中：S1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918.51m²，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89717°，北纬 29.293200°，S1 地块东侧为何泮山村，南侧为何泮山村住宅（在建），西侧为临时道路，北侧为何泮山村住宅和浙江美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S2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2748.42m²，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88897°，北纬 29.292709°，S2 地块东侧为何泮山村住宅（在建），南侧为何泮山村，西侧为何泮山村住宅（在建），北侧为何泮山住宅（在建）和义乌市星辉饰品有限公司；S3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1980.59m²，中心桩号为东经 119.988404°，北纬 29.292350°，S3 地块东侧为何泮山村，南侧为临时工棚①和川乌塘（现进行改造），西侧为临时工棚②、农田和池塘，北侧为何泮山村临时道路。根据《义乌市 2021 年度计划第十八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建设用地》（浙土字（330782-农）A[2021]-0001），该地块用地批准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地块使用权属城西街道何泮山村集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方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拟规划为居住用地，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责任人应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由设区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根据《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方案>和<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金环函[2022]5 号），属于甲类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由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故本地块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会同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义乌分局组织评审。

为响应政府文件号召，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城西街道七一村村委会委托，承担了城西街道何泮山村西侧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城西街道何泮山村西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本地块历史上为农田、树木及灌木丛、绿化、小水塘、道路、围栏、住宅（在

建)和集装箱。农田种植周边居民所食蔬菜,可能会使用农药及化肥,但使用量较少,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小水塘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涉及水产养殖,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住宅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统一收集后按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规定要求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土壤影响较小;集装箱主要堆放村民的生活杂物,不涉及危险品的堆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主要为农田、何泮山村、何泮山村住宅(在建)、临时道路、企业(义乌市星辉饰品有限公司、义乌市盛源纸杯厂、义乌市鑫萍工艺饰品厂、浙江美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俊俏袜业厂、义乌市花边厂)、临时工棚①②③、池塘、川乌塘、农用房等。农田种植周边居民所食蔬菜,可能会使用农药及化肥,但使用量较少,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住宅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统一收集后按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规定要求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土壤影响较小;临时工棚①②③、农用房主要堆放附近村民农具和生活杂物,不涉及危险品,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池塘、川乌塘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涉及水产养殖,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环保设施完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纳管排放,各类固废采用委托处置、出售、回收利用等,均能做到无害化或资源化,实现零排放,厂区地面已做水泥硬化处理,危废仓库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地块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本报告认为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符合居住用地要求。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及《土壤司关于部长信箱来信“农用地变更用途是否需要做土壤污染检测”等三个办理单的答复》,“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居住用地开发利用。